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劉重宏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9

傳真：04-22202977

電子信箱：lchlchk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40024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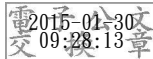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行政效率，自即日起各二級機關及學校請頒一般公
教人員服務獎章，勿須透過一級機關層轉，請逕報本府人
事處彙辦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報送設定得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（<http://ecpa.dgpa.gov.tw/>）--應用系統--A6：服務獎章線上
請頒及檢核系統--系統管理--上層機關流程資料維護項下，
將請頒送審機關及初審彙送或核頒機關修改為臺中市政府人
事處（387210000A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政
風處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
兒園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

人事室 收文:104/01/30



041040007653 無附件